

勞動部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親愛的勞工朋友，為能更即時減輕失業勞工負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已修正相關申請資格，並自 115 年 2 月 3 日開始辦理，請詳細閱讀以下申請資訊，於 115 年 3 月 22 日以前填妥申請書，併同應附文件提出申請。

勞動部感謝您的配合

◆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具備第 1、2 項條件

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5 年 3 月 22 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 (2) 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就業日數未超過 30 日者。
 - (3) 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
 - (4) 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非自願離職，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應於 115 年 4 月 21 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補助。）
2.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 申請期間

自 115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22 日止（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間，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請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22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https://uwes.mol.gov.tw/login>)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2. 郵寄申請：將**紙本申請書**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子女就學補助」字樣（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
3.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https://uwes.mol.gov.tw/login>)下載。

◆ 審核結果通知

本補助預定於 115 年 6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合格者完成撥款，屆時可於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https://uwes.mol.gov.tw/login>)查詢審核結果。

◆ 補助金額

1.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4,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6,000 元。
3.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15,000 元。
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26,000 元。
5. 申請人符合(1)獨力負擔家計，或(2)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 20%為限）。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申請書及「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應附文件（可於下列□處打✓，核對所應檢附文件）

-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申請人務必簽名)。
- 2.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特殊原因欲領即期支票者，請於所附申請書勾選）。
- 3. 申請人、配偶與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配偶或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另檢附該等人員之戶口名簿影本。
- 4. 申請人或配偶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 (五擇一) 5. 可證明子女已完成本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之證明文件：
 - 本學期在學證明正本或影本
 - 學費繳款收據（須完成繳費並加蓋收據章）影本
 - 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須加蓋銀行戳章）影本
 - 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須含學期繳費單；須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銷帳編號)影本
 - 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悠遊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 6. 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除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外，並應於申請書切結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非屬下列身分者，無須檢附）：
 - 配偶死亡，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 配偶失蹤，經向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異婚，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1. 上述第 2 項至第 6 項文件請以 A4 直式、分項列印，並依上列順序排放，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用釘書機**），平整裝入信封內。
2.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常見問答

申請人資格

Q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的適用對象有哪些？

A：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補助對象，包括下列 4 類非自願離職勞工：

對象 1：申請人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例如：小明於 115/1/30 領取失業給付，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

對象 2：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就業日數未超過 30 日。

◆例如：小明於 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10 月曾領取失業給付，於 114/12/23 至 115/3/22 期間就業日數合計共 20 日，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

對象 3：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

◆例如：小明於 114 年 12 月曾領取失業給付，且於 114/3/23 至 115/3/22 就業期間合計共 60 日，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

對象 4：申請人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22 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且於 115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1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例如：小明於 115/3/6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於 115/3/31 經核付失業給付，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

Q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有排富條款嗎？

A：沒有，為強化失業勞工子女就學之保障，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申請人所得排富條款規定。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子女

Q1：「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實施後，為何勞動部還有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中職者？

A：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中職者，倘已獲得免學費，即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惟子女未符合或未選擇免學費身分，或部分私立高中未參加免學費方案仍須繳交學費者，則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仍得依本就學補助規定請領。

Q2：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起實施「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我該如何知道我的子女是否有領到？

A：教育部「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是由學校於當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學費，繳費單上會註明「學費 0 元」等字樣。

大專校院(含五專後二年)子女

Q1：勞動部就學補助與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我可以一起請領嗎？

A：不行。基於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不能重複請領原則，只能擇一請領。如果有重複領取，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項。

Q2：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起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減免對象為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我該如何知道我的子女是否有領到？

A：教育部「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是由學校於當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學雜費 1.75 萬元，繳費單上會註明「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等字樣。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申請書及「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就學補助受理專線：02-25007259

勞動部諮詢專線：1955

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勞福 2 字第 101013500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勞福 2 字第 10101364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3013522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301354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401351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501350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點及第 11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60135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701350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801358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901351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901358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4-1、9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勞動福 1 字第 11101454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勞動福 1 字第 1140153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10 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以下簡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

前項所定正式學籍學生，不包括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

三、本要點所稱非自願離職，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二)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 (三)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 (四)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四、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以下簡稱公告截止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 於公告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 於公告截止日前一年內，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於公告截止日前三個月內就業日數未超過三十日。
- (三) 於公告截止日前一年內，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就業期間未超過三個月。
- (四) 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間內非自願離職，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前項第四款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後一個月內，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要點之補助。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因不可歸責勞工個人因素，致無法請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仍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但應提出失業認定或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不予核付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公告截止日，包括截止日當日。

五、前點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後，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三)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工團體、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六、本要點之補助申請，限制如下：

- (一)申請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 (三)本要點之補助，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申請人應擇一申請。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六千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一萬五千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二萬六千元。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補助標準，依前項規定之標準加給百分之二十；同時符合者，以加給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一)獨力負擔家計。
- (二)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二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稱獨力負擔家計，指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之子女者：

- (一)配偶死亡。
-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三)離婚。
-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八)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 (九)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八、本要點之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補助事宜，由本部每年定期公告之。

九、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收養者亦同。
-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其在我國居留證影本。
- (四)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依第七點第三項規定提出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配偶死亡，應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三)離婚，應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八)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準用第三款規定。
- (九)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十、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審查標準：

- 1.申請書是否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2.檢視勞保局資料，有否失業（再）認定、請領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事實。
- 3.「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 4.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應與申請人子女就學補助狀況相符。

5.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與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二) 作業程序：

1. 請勞保局提供申請人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退保及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相關電子資料檔。
2. 透過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比對查核申請人是否請領他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教育或其他補助。

(三) 經審查後，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核定審查結果。

十一、對於委託廠商辦理申請案件之收件及基本資料建檔、初審、勾稽、查核、寄發核定通知、撥款等作業，本部得不定期查訪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

十二、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不予受理：

- (一) 逾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 (二) 檢附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十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返還之：

- (一) 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
- (二) 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 (三) 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十四、本部於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或其他重大事變時，得另行公告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之條件、受理申請期間及其他補助事宜。